2026年乡镇生活污水拉运项目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府谷县东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污水拉运服务事宜，经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

（一）项目基本信息

1.项目名称：2026年乡镇生活污水拉运项目

2.服务地点：麻镇、墙头、木瓜、碛堎、武家庄、田家寨等收集点

3.运输目的地：麻镇、墙头、木瓜、碛堎、武家庄等收集点的污水拉运至县城鸿邦污水处理厂，田家寨收集点的污水拉运至新民镇污水处理厂。

（二）核心服务内容

1. 乙方负责上述收集点污水的日常拉运、装卸作业，确保各收集池液位不超过警戒水位，防止污水外溢。

2. 采用密闭罐车进行运输，运输过程全程密闭，严禁污水泄漏、滴漏、外溢。

3. 负责拉运过程中的污水计量工作，每日填写《污水拉运记录表》，经属地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作为月度结算依据。

4. 特殊情况处理：

◦ 下雨天或道路受阻无法通行至指定地点时，乙方应立即暂停原定线路运输，并通知甲方，按甲方通知要求将污水拉运至指定备用地点；

◦ 极端天气（暴雨、暴雪、橙色及以上预警）导致无法作业的，乙方应提前12小时书面通知甲方，并在预警解除后24小时内完成积压污水的拉运；

◦ 甲方临时应急拉运需求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安排车辆到位。

5.拉运水质必须符合污水处理厂设计水质，水质必须是生活污水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为1年，自2026年11月6日起至2027年11月5日止。

三、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

（一）服务费用标准

1. 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伍拾贰万柒仟捌佰整（¥527800.00）。该费用为包干价，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人员费用：司机工资、社保、福利、培训费用；
- 车辆费用：燃油费、保养维修费、保险费、过路费、年检费、洗车费；
- 管理费用：办公费、差旅费、安全环保投入；
- 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。

2. 若因甲方要求变更拉运线路导致运输距离增加超过20%，超出部分的费用按实际产生费用计算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服务费按季度支付。甲方在当季服务结束后，据实核算一次性支付。

2. 甲方付款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。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导致付款延迟的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，但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；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，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和检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行为提出整改意见，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。

2. 负责协调拉运点至主干路的道路通行，处理因村民阻拦、土地纠纷等引发的矛盾，确保乙方车辆正常进出作业区域。

3. 向乙方提供各收集点的基本信息、警戒水位标识及污水处理厂的接收要求。

4. 指派专人作为现场联络人，负责日常工作对接、《污水拉运记录表》签字确认及应急事项处理。

5.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6.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作业的，应相应顺延服务期限或减免相应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，有权拒绝甲方超出合同范围的不合理要求。

2. 提供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密闭罐车，确保车辆证件齐全、性能完好、密闭性达标，并在车辆显著位置喷涂“污水运输”标识。

3. 配备持有 B2 及以上机动车驾驶证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且身体健康的司机，司机应经过安全环保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，并将相关资质复印件报甲方备案。

4. 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管理规定，运输过程中采取有效防渗漏措施，严禁沿途洒漏、随意倾倒污水。

5.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，对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。

6. 自行承担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交通事故、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等；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全额赔偿。

7. 制定《污水泄漏应急预案》和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》，报甲方备案；发生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时，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，并在 1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。

8. 若车辆因故障停运超过 24 小时，乙方应立即提供同等规格的备用车辆，确保服务不受影响；备用车辆到位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。

9. 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《污水拉运月报》，包括拉运量、车辆运行情况、问题整改情况等。

五、车辆与保险管理

1. 乙方负责车辆的日常维护、保养和维修，确保车辆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 乙方应为所有运输车辆购买足额保险，险种及保额要求如下：

◦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；

-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，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；

- 机动车损失保险；

- 车上人员责任险（司机），每座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；

-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，每次事故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。

3. 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 15 日完成续保，并将新的保险单复印件报甲方备案；未按要求购买保险或保险到期未续保的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，直至乙方补齐保险手续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未按约定频次和数量拉运导致污水外溢，每发生一次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,000 元，并承担全部清理费用及第三方损失；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%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运输过程中发生污水泄漏、滴漏的，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5,000 元；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，乙方除承担全部治理费用和赔偿责任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 乙方车辆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备用车辆导致服务中断的，每中断 1 天支付违约金 2,000 元；中断超过 3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. 乙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车辆或人员上岗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，并处以每次 3,000 元的违约金；拒不更换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5.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%的违约金；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赔偿相应损失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1. 因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战争、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受影响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有效证明。

2.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，双方可协商决定部分履行、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保密与知识产权

1.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资料、政府工作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2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、资料、报告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。

十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法定代表人
或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：府谷县东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1日